

重庆市渝中区妇女联合会（本级）2022年部门预算

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重庆市渝中区妇女联合会的主要职责是负责指导全区各级妇女组织按照《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章程》和妇女代表大会的决议，开展妇女儿童工作，联系团体会员；调查、研究全区妇女和儿童的状况、问题，及时向区委、区政府提出建议，协助区属各党工委、党委管理下级妇联干部；组织全区广大妇女投身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负责代表全区妇女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的民主监督，按照有关规定，向区委推荐优秀妇女干部；负责开展维权帮扶、创新创业、家庭教育、文明行动、巾帼建功、女性社会组织培育管理等工作，牵头协调、推动社会各界为儿童服务；开展与各族各界妇女的联系和同海内外妇女组织的联谊，增进友谊，加强合作。

（二）单位构成。重庆市渝中区妇女联合会。

重庆市渝中区妇女联合会是党领导下的群团组织，下设办公室和基层工作部两个科室，其中区政府妇儿工委办公室设在区妇联。

二、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2 年年初预算数 293.2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93.2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收入较去年减少 295.55 万元，主要是减少老同志去世一次性丧葬金和抚恤金、政策性调整公用经费、2011-2020 年实施妇女儿童发展纲要（规划）终期监测评估追加经费、“三八”妇女节活动经费等共 295.55 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2 年年初预算数 293.2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40.2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2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7.34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8.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8.1 万元。支出较去年减少 295.55 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减少 119.63 万元，项目支出减少 175.92 万元。

三、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93.29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93.29 万元，比 2021 年减少 295.5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8.89 万元，比 2021 年减少 119.63 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老同志去世一次性丧葬金和抚恤金、政策性调整公用经费等，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离休人员离休费、退休人员补助等，主要用于保障部门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项目支出 134.4 万元，比 2021 年减少 175.92 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 2011-2020 年实施妇女儿童发展纲要（规划）终期监测评估追加经费、“三八”妇女节活动经费

等。主要有创建巾帼文明岗经费，用于打造、创建巾帼文明岗组、开展岗位练兵、技能比武、劳动竞赛等工作；妇女儿童专项工作经费，用于妇女儿童权益保护、女性社会组织培育、网上妇女之家打造、妇儿工委工作、儿童之家打造等；推动妇女儿童事业发展经费，用于推进家家幸福安康工程、美丽巴渝巾帼行动、巾帼志愿服务、巾帼创新创业、读书活动、组织建设等；“三八”妇女节活动经费，用于开展“三八”妇女节主题活动。

重庆市渝中区妇女联合会 2022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 0.8 万元，与 2021 年一致。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8 万元，与 2021 年一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与 2021 年一致；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21 年一致。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运行经费 28.67 万元，比上年减少 15.95 万元，主要原因为厉行节约。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水电费、物管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2、政府采购情况。所属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 0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3、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2 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134.4 万元。

4、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止 2021 年 12 月，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六）项目支出涉及到的功能科目：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群众团体事务方面的支出。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市社区方面的支出。

部门预算公开联系人：宋丹琳 联系方式：023-63765207